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美国”）。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欧洲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美元；本次为南山美国担保 30,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美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法巴香港分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及南山美国申请内保外贷展期，并签署《担保函》。欧洲公司申请额度为 3,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美元；南山美国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美元。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法巴

香港分行分别签署《担保函》，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德国蒙特保尔；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赵鸣鸣；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包括：挤压、压延、锻造等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

欧洲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欧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公司资产总额 4,973.39 万元、负债总额 4,905.88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67.51 万元、营业收入 36,463.22 万元；净利润-120.55 万元。

2、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美国芝加哥；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

南山美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0 万美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山美国资产总额 85,777.08 万元、负债总额 68,797.5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6,979.51 万元、营业收入 486,415.64 万元；净利润 3,523.04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分别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美元和 30,000 万美元的担保展期，公司对其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法巴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函》，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美元 40,100 万元、欧元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年报）净资产 415.49 亿元的 9.0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欧洲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2、南山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业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经过对欧洲公司、南山美国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内保外贷展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2、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担保函》；
- 4、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担保函》；
- 5、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 6、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